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5〕97号

关于江苏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000吨纤维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蓝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000吨纤维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示范区扶海路369号（租赁江苏和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一层整层），厂房面积14592.74平方米，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18000吨SMC片状模塑料、4000吨SMC模压制品、3000吨BMC团状模塑料、230吨碳纤维预浸料、570吨玻璃纤维预浸料、200吨芳纶纤维预浸料。

二、按照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器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设备工作时间；妥善处置安装期间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及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团结河。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粉状物料投料粉尘（颗粒物）、SMC片状模塑料产品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分别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浸渍、收卷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主要为苯乙烯））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稠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主要为苯乙烯））采用管道收集，上述收集后的废气汇入“布袋除尘器+三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催化氧化炉”装置处理后与CO催化氧化炉运行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同由1#排气筒排放；BMC团状模塑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主要为苯乙烯））、切割粉尘（颗粒物）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预浸料生产过程中烘料、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浸渍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上述收集后的废气汇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SMC片状模塑料生产过程的加热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主要为苯乙烯））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按标准中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的标准限值。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固废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废沸石转轮、废催化剂、废过滤器/棉、原辅料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2.89吨（其中，苯系物≤2.393吨）、颗粒物≤1.062吨、二氧化硫≤0.014吨、氮氧化物≤0.131吨；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2.571吨（其中，苯系物≤2.214吨）、颗粒物≤2.27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2300吨；COD≤0.4834/0.115吨、SS≤0.2992/0.023吨、总磷≤0.00648/0.00108吨、氨氮≤0.0756/0.0108吨、总氮≤0.0864/0.0324吨。

五、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2503-320692-89-01-379168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2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5年8月22日印发